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傑

被　　告　黃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8日7時7分許，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，駕駛原告所屬28路線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捷運劍南路站前，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北市運稽字第1083029315號查核被告有違規擅自變更營運路線之事實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該事實及原告所屬660路線、256路線擅自變更營運路線之事實，共計裁罰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故因被告擅自變更營運路線，致原告受有2萬元罰鍰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第227條之規定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派車憑單、駕駛執照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匯款回條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函、行車紀錄影片光碟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本院證件存置袋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，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受雇於原告，駕駛原告所屬28路線之營業大客車，自應依規定路線行駛，惟被告擅自變更營運路線，且未見有何正當事由，其致原告受有2萬元罰鍰之損害，自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而生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以外之損害，是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，因與其前開所主張之事由，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本院擇前開主張判決原告勝訴，他訴訟標的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自毋庸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前揭規定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